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公 告

### (1) 主要交易

完成出售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之49%股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會早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宣佈，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落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告知，出售事項已獲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上述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欣然宣佈，於簽署合資合同後及為達成框架合作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合營公司已與雷諾訂立三份協議及與華晨訂立五份協議，並將於合營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雷諾持有合營公司之49%股權，而餘下51%股權將繼續由本集團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雷諾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雷諾僅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與雷諾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及雷諾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自該等協議生效起計首七年內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進行，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項下與雷諾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涉及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之交易，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由於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項下與雷諾所訂立交易之年度限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1%但低於5%，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就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雷諾商標許可協議及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與雷諾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超過三年期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獨立意見，以解釋需要超過三年期限之原因，並確認與雷諾所訂立之該等協議各自之期限超過三年符合就類似交易所採取之慣例。

###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華晨於2,1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32%)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與華晨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晨技術許可協議及華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自該等協議生效起計首七年內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進行，且華晨租賃協議屬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協議及人事調動協議項下與華晨擬進行交易之年度限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就華頌商標許可協議、華晨技術許可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華晨租賃協議各自與華晨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超過三年期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獨立意見，以解釋需要超過三年期限之原因，並確認與華晨進行之上述協議各自之期限超過三年乃符合就類似交易所採取之慣例。

### 一般事項

經計及本公告所披露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披露有關協議之條款與建議限額(倘適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將於本公司及合營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會早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宣佈，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落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告知，出售事項已獲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上述本公司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欣然宣佈，於簽署合資合同後及為達成框架合作協議若干先決條件，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與雷諾及華晨分別訂立三份及五份協議，該等協議乃於合營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完成後，合營公司將開始以雷諾品牌製造及分銷輕型商用車產品。於業務過程中，合營公司將自雷諾集團及華晨集團持續購入及獲得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及服務。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雷諾持續關連交易」)

##### A. 雷諾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技術之權利

- 訂約方                   :     合營公司與雷諾
- 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營公司與雷諾訂立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內容有關雷諾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若干自有技術權，以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10年。
- 代價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概不就使用有關技術收取特許費。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特許費定價政策                 :     特許費定價將根據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許可汽車、已製造及組裝之發動機及零部件價格、稅項及製造成本等因素之算式釐定。

##### B. 雷諾許可合營公司使用「雷諾」商標

- 訂約方                   :     合營公司與雷諾
- 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營公司與雷諾訂立雷諾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雷諾許可合營公司有權使用其若干自有商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50年。
- 代價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概不就使用該等商標收取特許費。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特許費定價政策                 :     經計及有關華頌商標許可協議之磋商後，特許費將由合營公司與雷諾進一步公平磋商後釐定。

C. 雷諾向合營公司銷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

- 賣方 : 雷諾
- 買方 : 合營公司
- 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營公司與雷諾訂立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雷諾向合營公司銷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合資合同及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生效期間生效。
- 定價政策 : 每次根據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向合營公司銷售零部件之定價，將由合營公司與雷諾經參考相關雷諾進口零部件之現行價目計劃以及相關零部件之相關市價後進一步公平磋商釐定。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華晨持續關連交易」)

D. 華晨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技術

- 訂約方 : 合營公司與華晨
- 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營公司與華晨訂立華晨技術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華晨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若干自有技術，以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10年。
- 代價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概不就使用該等技術收取特許費。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特許費定價政策 : 特許費定價將根據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許可汽車、已製造及組裝之發動機及零部件之價格、稅項及製造成本等因素得出之算式釐定。

*E. 華晨許可合營公司使用「華頌」商標*

- 訂約方 : 合營公司與華晨
- 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營公司與華晨訂立華頌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華晨許可合營公司有權使用其若干自有「華頌」商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50年。
- 代價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概不就使用該等商標收取特許費。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特許費定價政策 : 經計及有關雷諾商標許可協議之磋商後，特許費將由合營公司與華晨進一步公平磋商後釐定。

*F. 華晨向合營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訂約方 : 合營公司與華晨
- 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營公司與華晨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向合營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其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合資合同生效期間生效。
- 華晨將提供之服務 : 華晨將向合營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服務、安保、道路及管道服務、充電服務、勞動人手、提供公用服務、綜合辦公服務、醫療護理及測試服務。
- 綜合服務之定價政策 : 華晨將向合營公司提供之綜合服務定價將由華晨與合營公司按「成本加」原則釐定。提供公用服務之定價尤其將按讀數釐定。

成本加乃根據提供將向華晨購買所需服務之成本加合營公司與華晨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使用運輸服務、充電服務、安保、醫療護理及測試服務等資源時所產生之開支而作出估計。

#### G. 華晨向合營公司出租廠房設施

- 出租人 : 華晨
- 承租人 : 合營公司
- 物業地點 : 位於中國瀋陽大東區之物業
- 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營公司與華晨訂立華晨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向合營公司出租總面積約43,795.5平方米之若干廠房設備、車間及辦公空間，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20年。
- 租金 : 每年約人民幣4,232,000元，直至於其協議期限第五週年檢討為止。
- 定價政策 : 華晨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合營公司與華晨參考中國瀋陽大東區內用途類似之相似物業之市場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H. 合營公司與華晨間之僱員調動

- 訂約方 : 合營公司與華晨
- 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營公司與華晨訂立人事調動協議，內容有關合營公司向華晨及華晨向合營公司調動若干僱員。
- 僱員成本 : 倘部分僱員不願辭任，且合營公司無法終止聘用有關僱員，華晨已同意承擔有關僱員之全數成本，估計每年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合營公司與華晨擬於簽署人事調動協議三年內終止與相關僱員之有關僱傭關係。

估計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2,800,000元，乃按相關僱員之所有相關成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僱員薪金、支付房屋公積金、社會保險及花紅(如有))計算得出。

合營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所採購服務之範圍及費用將由華晨及合營公司參考華晨之定價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協定，有關費用須於出示發票後支付。華晨根據人事調動協議將承擔之僱員成本乃參考相關僱員之估計成本總額後協定。根據華晨租賃協議，承租人將於每年首季前向出租人支付租金金額。根據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銷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須自每月15號及最後一日起計40日內償付，視乎零部件於該月上半月或下半月付運而定。所有上述協議須遵守本集團採納之信貸條款政策以現金或信用證償付。

### III. 建議年度限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

| 持續關連交易 | 產品/服務主要類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八年<br>建議限額<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建議限額<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br>建議限額<br>(人民幣千元) |

#### A. 雷諾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技術

|                 |                             |   |   |   |
|-----------------|-----------------------------|---|---|---|
| 雷諾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自有技術 | 有權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以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 | - | - | - |
|-----------------|-----------------------------|---|---|---|

附註：上述第II.A.段所述雷諾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技術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 B. 雷諾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商標

|                     |                  |   |   |   |
|---------------------|------------------|---|---|---|
| 雷諾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自有「雷諾」商標 | 有權使用雷諾若干自有「雷諾」商標 | - | - | - |
|---------------------|------------------|---|---|---|

附註：上述第II.B.段所述雷諾許可合營公司使用「雷諾」商標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 C. 雷諾向合營公司銷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

|                          |                   |   |   |         |
|--------------------------|-------------------|---|---|---------|
| 雷諾向合營公司銷售進口<br>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 | 進口生產零部件、配件及<br>備件 | - | - | 224,350 |
|--------------------------|-------------------|---|---|---------|

附註：上文第II.C.段所述雷諾向合營公司銷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為與附屬公司層面一名關連人士之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只要合資合同及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生效，則銷售將會繼續進行，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公告。

### D. 華晨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技術

|                     |                                     |   |   |   |
|---------------------|-------------------------------------|---|---|---|
| 華晨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br>自有技術 | 有權製造、組裝及銷售<br>許可產品以及就許可<br>產品提供售後服務 | - | - | - |
|---------------------|-------------------------------------|---|---|---|

附註：上述第II.D.段所述華晨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技術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 E. 華晨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商標

|                         |                      |   |   |   |
|-------------------------|----------------------|---|---|---|
| 華晨許可合營公司使用其<br>自有「華頌」商標 | 有權使用華晨若干<br>自有「華頌」商標 | - | - | - |
|-------------------------|----------------------|---|---|---|

附註：上述第II.E.段所述華晨許可合營公司使用「華頌」商標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 F. 華晨向合營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   |        |        |        |
|---------------|---|--------|--------|--------|
| 華晨向合營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服務、<br>安保、道路及管道<br>服務、充電服務、<br>勞動人手、提供公用<br>服務、綜合辦公服務、<br>醫療護理及測試服務 | 21,974 | 22,735 | 23,568 |
|---------------|---|--------|--------|--------|

附註：只要合資合同生效，上文第II.F段所述華晨向合營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將會持續進行，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公告。綜合服務協議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G. 華晨向合營公司出租物業

|               |       |       |       |
|---------------|-------|-------|-------|
| 華晨向合營公司出租廠房設施 | 4,232 | 4,232 | 4,232 |
|---------------|-------|-------|-------|

附註：上文第II.G.段所述華晨向合營公司出租物業將屬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故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之規定。租賃為期20年，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公告。

## H. 人事調動協議

|      |        |       |       |
|------|--------|-------|-------|
| 僱員成本 | 12,800 | 3,950 | 1,950 |
|------|--------|-------|-------|

附註：上文第II.H.段所述由華晨承擔之僱員成本致使該交易將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訂約方之意向為將於簽署人事調動協議三年內終止與相關僱員之有關僱傭關係。

### 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時，董事會已根據其對相關財政年度之銷售預測估計釐定。重要及客觀之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惟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手上現有數據後達致，載列如下：

- 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產業之預計市況；
- 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合營公司之輕型客車預期銷量；
- 一 於完成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合營公司因計劃生產新車型而對雷諾之汽車零部件需求之預期增長；及
- 一 於完成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合營公司預期向華晨所作之服務採購(作為合營公司外包之一部分)，包括運輸服務、安保、道路及管道服務、充電服務、勞動人手、提供公用服務、綜合辦公服務、醫療護理及測試服務。

#### IV.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許可協議、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華晨租賃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期限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下文載列之協議及合同需要三年以上期限之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之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 合營公司與雷諾間之協議

於就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雷諾商標許可協議及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期限各自超過三年之原因達致其意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

- (i) 雷諾為世界領先汽車品牌之一以及歐洲輕型商用車市場領導者之一；
- (ii) 根據本公司與雷諾間之合資合同，合營公司之經營期限預期為50年；
- (iii) 合營公司計劃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所述適時開展汽車生產及分銷，預期合營公司未來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 (iv) 由於零部件在生產過程之重要性，故訂立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對合營公司之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及
- (v) 由於雷諾技術及商標之重要性，故訂立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及雷諾商標許可協議對合營公司之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於考慮上述安排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及審閱過去兩年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九(9)項可資比較交易，並認為兩年為收集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之充足期限，足以證明上述協議期限之公平性。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均有關知識產權。獨立財務顧問自該九(9)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之協議期限為期超過三年，其中兩(2)項可資比較交易並無限制期限，直至其相關協議終止為止。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訂立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及雷諾商標許可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就有關知識產權之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且能維持合營公司營運之穩定性。

根據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雷諾將向合營公司提供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於考慮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同意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之目的為補充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及雷諾商標許可協議。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之目的為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補充上述與雷諾訂立之協議及合同。此外，零部件供應期限較長，能夠確保合營公司營運之穩定性。

### 合營公司與華晨間之協議

於就華晨技術許可協議、華頌商標許可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華晨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之原因達致其意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

- (i) 由於華晨技術及商標之重要性，故華晨技術許可協議及華頌商標許可協議對合營公司之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 (ii) 由於華晨所提供之綜合服務將促進合營公司營運之工作流程順暢，故綜合服務協議對合營公司之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及
- (iii) 根據本公司與雷諾間之合資合同，合營公司之經營期限預期為50年，而租賃協議期限較長可確保合營公司營運獲得生產廠房。

誠如以上所討論者，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及審閱部分可資比較交易，並認為訂立此類商標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屬一般商業慣例。此外，華晨之商標及技術支持將提升合營公司生產過程之穩定性。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華晨將提供予合營公司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服務、安保、道路及管道服務、充電服務、勞動人手、提供公用服務、綜合辦公服務、醫療護理及測試服務。於考慮綜合服務協議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同意，綜合服務協議之目的為補充華晨租賃協議。服務期限較長，能確保合營公司營運之穩定性。

於考慮華晨租賃協議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過去兩年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11項可資比較交易，並認為兩年為收集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之充足期限，足以證明華晨租賃協議期限之公平性。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有關物業租賃。獨立財務顧問自該11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注意到，(i)其中六(6)項可資比較交易之租賃期限超過五年，介乎10年至15年不等，而有兩(2)項可資比較交易之租賃期限為20年。另一方面，於就華晨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之原因達致其意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i)合資合同之期限預期將超過三年；及(ii)租賃廠房設施之期限較長，能維持合營公司營運之穩定性。

經考慮以上所述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上述協議之有關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且與類似交易一般採納之慣例一致。

## V.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合資合同及完成落實，標誌著合營公司總結重組工作，並作為業務合作夥伴與雷諾展開合作。為準備框架合作協議及合資合同中訂明之車輛生產及分銷，本公告所披露之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對合營公司日後之業務運營實屬必要。於本公告所披露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合營公司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按其各自之期限(介乎三年至50年)繼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利於合營公司、本公司及股東，原因是其將使合營公司於框架合作協議完成後進行必要之業務運營，並與雷諾正式啟動合資企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批准與雷諾及華晨各自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超過三年之期限)及建議限額(倘適用)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與雷諾及華晨各自訂立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一般事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雷諾持有合營公司之49%股權，而餘下51%股權將繼續由本集團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雷諾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雷諾僅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與雷諾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及雷諾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自該等協議生效起計首七年內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進行，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項下與雷諾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與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之交易，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由於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項下與雷諾所訂立交易之年度限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1%但低於5%，故須遵守公告之規定。

由於就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雷諾商標許可協議及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與雷諾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超過三年期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獨立意見，以解釋需要超過三年期限之原因，並確認與雷諾所訂立之該等協議各自之期限超過三年符合就類似交易所採取之慣例。

##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華晨於2,1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32%)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與華晨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晨技術許可協議及華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自該等協議生效起計首七年內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進行，且華晨租賃協議屬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協議及人事調動協議項下與華晨擬進行交易之年度限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就華頌商標許可協議、華晨技術許可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華晨租賃協議各自與華晨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超過三年期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獨立意見，以解釋需要超過三年期限之原因，並確認與華晨進行之上述協議各自之期限超過三年乃符合就類似交易所採取之慣例。

## 董事之意見

經計及本公告所披露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披露有關協議之條款與建議限額(倘適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及合營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30%受控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事項」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金杯工業控股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金杯公司收購合營公司之39.1%股權   |
| 「收購協議」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金杯工業控股與金杯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適用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倘及於適當時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分類之五項比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4)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完成」      | 指 | 雷諾已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註冊為合營公司持股49%之股東，證明本集團完成向雷諾出售合營公司49%之股權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雷諾出售合營公司之49%股權   |
| 「框架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雷諾轉讓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49%股權及於完成後本集團與雷諾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之關係               |
| 「綜合服務協議」   | 指 | 華晨與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及只要合資合同生效，華晨須向合營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晨」       | 指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   |
| 「華晨集團」     | 指 | 華晨、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告而言，包括其30%受控公司   |
| 「華晨租賃協議」   | 指 | 華晨與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向合營公司出租總面積約43,795.5平方米之若干廠房設施、車間及辦公空間，為期20年                  |
| 「華晨技術許可協議」 | 指 | 華晨與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晨授予合營公司權利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以及使用若干技術資料及數據以及其他技術支援，為期10年 |

|            |   |  |
|------------|---|--|
| 「華頌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華晨與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晨許可合營公司有權使用華晨若干自有「華頌」商標，為期50年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自超過三年期限之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金杯公司」     | 指 |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9)                        |
| 「金杯工業控股」   | 指 |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合資合同」     | 指 | 雷諾與金杯工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落實合資合作之股本合資合同  |
| 「合營公司」     | 指 |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及雷諾分別擁有其51%及49%之實際股權(完成前，其稱為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
| 「輕型商用車」    | 指 | 輕型商用車  |
| 「該等許可協議」   | 指 | 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雷諾商標許可協議、華晨技術許可協議及華頌商標許可協議之統稱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人事調動協議」        | 指 | 華晨與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晨與合營公司間之若干僱員調動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限額」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估計年度幣值   |
| 「雷諾」            | 指 | Renault SAS，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quai Alphonse le Gallo, 92100 Boulogne Billancourt, France |
| 「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    | 指 | 雷諾與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合同，內容有關雷諾許可合營公司使用雷諾若干自有技術，以製造、組裝及銷售許可產品及就許可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為期10年                  |
| 「雷諾框架進口零部件供應協議」 | 指 | 雷諾與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雷諾將於雷諾框架技術許可合同及合資合同生效期間向合營公司銷售進口汽車生產相關零部件                           |
| 「雷諾集團」          | 指 | 雷諾連同其附屬公司   |
| 「雷諾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雷諾與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雷諾許可合營公司有權使用雷諾若干自有商標，為期50年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反之亦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